华北电力大学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归口部门 |  | 承办单位 |  |
| 承办人员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内容 | （合同包含以下基本内容：1、当事人信息：包括双方名称和住所；2、标的；3、价款；4、履行因素：包括期限、地点和方式；5、违约责任；6、解决争议的方法。） |
|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声明 | 本合同已按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涉及业务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无其它问题，待正式签署。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法治办公室审查意见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①重大合同是指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合同以及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认为应该按重大合同管理的其他合同。包括单价100万元及以上或批量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科研项目合同，估价在200万元以上的大额度装饰、维修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在3年以上的经济合同，以及涉及学校形象、名誉等无形资产的办学合同或对外合作协议等。②此表一式三份，内容填写可另附纸张，由合同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法治工作办公室各留存一份。